

港記協主席陳朗昇疑嫖妓 記招吾無否認

 **追蹤報道**

近日網上流傳多個片段，內容涉香港記者協會主席、網媒《立場新聞》副採訪主任陳朗昇被人拍到進入北角某大廈內的按摩場所，並在單位內與一名穿着性感的女子討價還價。網友直指這個表面是「足浴」按摩店，實則為擦邪骨的情色場所，該色情場所更鼓動顧客對其「服務水準」進行一番令人意會的「正評」。昨晚，香港記協在海洋公園萬豪酒店舉辦籌款晚會，陳朗昇被媒體追問網上指其疑似嫖妓問題時，陳朗昇「口塞室」不敢正面回應，也沒有否認此事。

本周一，網民「藍上彼丘」在社交平台facebook上轉發帖文稱「陳朗昇瘋狂嫖妓」，並指若不在本月28日中午前道歉，將發布更多相關視頻。貼文中並附有多張圖片，其中一張是顯示陳朗昇進入位於北角英皇道一幢商業大廈內的足浴按摩店，並與按摩店一名穿着性感女子交談的圖

片。而在昨日下午，有人在YouTube上載陳朗昇進入該大廈的視頻，只見陳從大街上急急腳跑入上述大廈的情況，似乎急不可耐。不過，有關帖文及視頻上並未指明陳朗昇進入該足浴店的具體日期。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陳朗昇的fb，發現他曾於8月12日作過簡短回應，稱當天「收到消息指可能有兩間傳媒跟蹤我。一間指我擦邪骨、另一間指我嫖妓。骨，我係有擦，沒有不道德服務。我會更小心選擇消閒場所，給大家帶來困擾，深感抱歉。」

有網民指出，有關陳進入北角商廈足浴店的相片相信是在8月12日之前發生。不過，對於「藍上彼丘」本周一的警告性帖文，陳朗昇則沒有再在網上回應。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到北角該店現場觀察，發現該商廈每層是一梯一伙，而水牌的12樓是一間名為「SPA Club」的足浴店。當記者剛離開12樓的電梯，即有一名狀似年齡40歲，帶有鄉音且穿着暴露的濃妝女子出來迎接，並熱情地帶記者進入這個大約200呎的單位。整個過程中，女子隻字未提「擦骨」，只是不斷在記者面前



●昨晚，陳朗昇（左一）面對記者提問關於疑似嫖妓一事，霎時變得口塞室。



●陳朗昇「完事」後步出。 網上截圖

賣弄風騷，暗示「全套」收費1,000元。看起來，陳朗昇來此並非簡單「擦骨」，而是另有下文。

疑似對話記錄「出盡火力對戰」

據網上資料顯示，該足浴店中文名叫「水雲閣」，並留有電話及Telegram以作預約，資料中聲明，若電話預約需講明「睇1X1而來」，該店將會「利用獨特的手法·暢通淋巴系統」。至於網頁下方，則有許多穿

着暴露的女性在床上搔首弄姿的照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更獲悉一份疑似陳與「擦骨女」的WhatsApp的露骨對話，有人稱「一嘢跳上嚟抱住你，有驚喜」，隨後又稱因為趕時間，「skip（省略）咗按摩，出儘（盡）火力，同併對戰」，又言「服務好好」，「無悶場」。

昨晚，香港記協在海洋公園萬豪酒店舉辦籌款晚會，陳朗昇在媒體的要求下，由香港記協前主席楊建興陪同到酒店外接受



●網民轉發陳朗昇疑似嫖妓的帖文。 網上截圖

查詢。追問有關網上指其疑似擦邪骨問題時，陳朗昇霎時顯得語無倫次，「口塞室」地表示「成日都喺下面做嘢，啱啱先睇到條片，都要啲時間了解下先。」他表示對與記協晚會無關的事情「暫時冇乜補充」。當記者表示該「擦骨」場所其實是「一樓一鳳」的情色場所並要求回應時，陳朗昇以「再了解」企圖敷衍過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張得民

理大黑魔援兵成9暴徒罪成

 黑暴 找數

9
暴
徒
罪
成

大批黑衣魔前年11月佔據位於紅磡的香港理工大學校園，大肆破壞，引發連日暴動。警方因此派出警力包圍理大，數千暴徒則在外線攻擊警方防線企圖「營救」校內黑暴，當中9人包括3名學生在油麻地拔萃女書院外被捕，分別被控參與暴動、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案件早前經審訊後，各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全部各自面對的控罪罪名成立。法官林偉權指各被告蓄意裝備自己到場參與集結，無視警方驅散而選擇留下成為暴動的一分子，以壯大暴動聲勢或支持作破壞社會安寧的暴徒。法官下令將各被告還押至下月15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涉案9被告依次為陳國威（19歲，學生）、陳子謙（27歲，會計文員）、江鏡榮（26歲，機電工程師）、陳霆堃（18歲，學生）、黃適哲（21歲，學生）、梁嘉星（23歲，設計師）、曾倩儀（24歲，銀行職員）、鄧錦樂（23歲，無業）、詹隆享（26歲，測量主任），同被控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加士居道拔萃女書院外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其中梁嘉星及詹隆享另因涉管有剪刀、打火機燃料、六角匙及土巴拿，各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

縱火投擲汽油彈 搞武作亂反誣警

案件今年6月21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昨日在區域法院裁決。法官林偉權昨日作出

裁決時，表明不接納辯方所指地面的火光是由高溫燃燒的催淚彈殼引起，認為過程中有人嘗試點燃燃燒彈，火光必然出自該武器。

對於辯方質疑控方證人口供不實，林官則指雖然控方多名警員證人在庭上作供和書面的供詞並非全部一致，但怎樣遣詞是個人做法，他們在連串社會事件中奔波，未必達到辯方要求的鉅細無遺屬可理解，因而裁定證人為誠實可靠。

至於有指警方在作出拘捕時濫用武力，林官指無相關片段支持說法，並接納警員所指在拘捕9名被告時，部分被告因反抗，須使用適當武力去制服他們。

有被告拒捕時仍手持燃彈

法庭接納的案情指，2019年11月18日

警方包圍理大後，有示威者試圖前往該區。下午約1時15分，部分暴徒在加士居道向警方防線進逼，投擲磚頭及燃燒彈。同時，西行線的暴徒攜有攻擊性武器，即金屬棒和燃燒彈，其中被告陳霆堃被拍到在暴動中向警方進逼。隨後，警方「速龍小隊」落車拘捕9名被告，他們均佩戴頭盔、護目鏡、防毒面罩等裝備，被告曾倩儀在追捕過程中仍右手持一個燃燒彈。

林官指，當日有二三百人在彌敦道及加士居道非法聚集及堵路，並向防暴警察擲磚頭及燃燒彈等，因此裁定加士居道的東西行車線都有暴動發生。而身處其中的9名被告身穿頭盔、護目鏡、防毒面罩、手套等裝備，這些並非在平日會穿戴的裝備，沒有證據顯示他們有合理理由穿戴，證明他們是蓄意到場參與暴動。各被告都知道自己身處的位置已發生暴動，他們無視警方警告及驅散而留在現場，繼續成為暴動人群的一分子，藉此壯大暴動人群聲威或支持作破壞社會安寧的暴徒。法官遂裁定他們全部暴動罪成。

至於被告梁嘉星及詹隆享面對的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林官裁定打火機燃料是打算用來在暴動中製作燃燒彈或縱火，剪刀則用於破壞公共或私人財產，而六角匙和土巴拿同用作非法用途，例如拆掉路邊的欄杆或路牌，因而裁定兩人此罪均成立。

林官下令先為兩名未滿21歲的被告陳國威及陳霆堃索取教導所報告，再連同其他被告一併於下月15日判刑，其間他們須還押。



2. 警方於加士居道一帶展開驅散行動，即時制服多名暴徒。

加士居道

●暴徒在加士居道向警方防線進逼，投擲磚頭及燃燒彈。同時，西行線的暴徒攜有攻擊性武器，即金屬棒和燃燒彈，被告曾倩儀甚至在逃避追捕過程中仍右手持一個燃燒彈。（圖為當天暴徒於佐敦投擲燃燒彈縱火）

縱燃彈襲九龍塘站 3男起碼囚5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鐵九龍塘站前年10月12日遭黑衣魔投擲汽油彈，警方其後拘捕4名男子控告一項串謀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當中首被告另被指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等3罪，擔任「車手」的第三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脫，負責運輸縱火材料的第四被告則罪成。法官李慶年指出，第四被告聯同早前認罪落手縱火的首、次被告屬同犯而早有預謀，他們向繁忙的港鐵設施縱火嚴重威脅職員及乘客生命，須判阻嚇性刑罰，以保障職員及乘客安全和阻嚇其他人效法。法官最終判3人入獄4年兩個月至4年半，並須向港鐵賠償維修費。

案件於今年11月16日開審後，首被告、次被告先後承認所有控罪，第三被告及第四被告因否認控罪須接受審訊。辯方早前爭議，擔任「車手」的第三被告鄭偉森接載第二被告黃漢偉往九龍塘時才得知黃欲擲汽油彈，黃在鄭勸說後答應不會參與，故鄭不知黃會違反承諾參與縱火。李官昨日裁決指，閉路電視拍得兩被告在案發前的互動不多，兩人的WhatsApp也沒有與案件有關記錄，認為鄭在接載黃到九龍塘站前真的有可能不知黃會縱火，故不能肯定鄭是在知情下提供運輸支援的角色，裁定他罪脫。

至於亦負責運輸的第四被告王錦發，李官指案發前一日，第二被告黃漢偉在WhatsApp告知王他們會在案發日行動，王回答「好」。黃提及的行動毫無疑問是指在九龍塘站縱火，王的回應顯示他同意行動，是知情下犯案。另外，閉路電視亦拍得王當日打

開車門，黃在車內拿走一個背囊，推論王當時是將在縱火所需的材料運送給黃及首被告曾裕生，以及在案發現場附近支援兩人。李官因而裁定王罪成。

官批夥同犯罪危害人命

李官在判刑時指，首被告、次被告扮演着直接在九龍塘站縱火角色，第四被告則負責運輸，為縱火行動提供物資及支援，3人屬夥同犯罪，通訊記錄亦顯示各人有預謀犯案，而縱火地點為最繁忙的港鐵站之一，嚴重威脅港鐵站內職員及乘客的生命，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以保障交通樞紐職員及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及阻嚇其他人效法。

李官遂以5年監禁為量刑起點，就首被告的縱火罪和另外3罪共判囚4年4個月，次被告的縱火罪判囚4年兩個月，第四被告的縱火罪則判囚4年半，3被告亦須各向港鐵賠償9,368元維修費。



●暴徒於2019年10月12日向港鐵九龍塘站內闖進投擲汽油彈。
資料圖片

事件於今年11月16日開審後，首被告、次被告先後承認所有控罪，第三被告及第四

被告因否認控罪須接受審訊。辯方早前爭